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2770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李彥秀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規範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然該條後段對於經過一年尚未痊癒之受傷勞工，僅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既然未痊癒，顯見其亦無法工作，勞保條例卻僅支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顯不合理，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建議齊一補償金額訂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並以兩年為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該條所指勞工得請求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係屬短期失能給付，而主管機關據此訂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其特色有：1.擴及通勤災害、2.擴及勞工業務之附隨行為、3.擴及勞工在職務執行期間遭他人行為、動植物傷害、自然災害所致之傷害 4.擴及工作場所以外之「附設設施」、「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5.職業病由主管機關認定，並擴及疾病促發或惡化，或精神疾病。
- 二、然該條後段對於經過一年尚未痊癒之受傷勞工，僅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既然未痊癒，顯見其亦無法工作，勞保條例卻僅支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顯不合理。爰建議齊一補償金額訂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並以兩年為限，以保障受職災勞工之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連署人：林為洲 黃昭順 林麗蟬 林德福 吳志揚

曾銘宗 孔文吉 許毓仁 蔣乃辛 林奕華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蔣萬安 陳宜民

賴士葆 呂玉玲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六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u>補償期限以兩年為限</u>。</p>	<p>第三十六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p>	<p>修正該條後段，對於經過一年尚未痊癒之受傷勞工，僅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既然未痊癒，顯見其亦無法工作，勞保條例卻僅支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顯不合理。爰建議齊一補償金額訂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並以兩年為限。</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